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本项目的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两个厂区（一厂区、二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 1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张凤申备〔2023〕113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19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6 月竣工并调试。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27863334392002X。2024 年 7 月，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A240702-2-1），10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厂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苏环建〔2023〕82 第 0191 号对应的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的二厂区）进行验收；本阶段验收的有

腻子打磨、整机喷漆、调试、模具生产、模头维修工段的生产、辅助及环保设备等。
二厂区劳动定员 300 人，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二厂区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如下：

①办公楼、食堂、宿舍场地预留，暂未装修使用，目前暂无食堂废水、废气产生；

②设备发生变化：本阶段平面磨床暂未建设，新增了 2 台砂轮机用于打磨工序，本阶段摇臂钻床仅建设了 6 台（环评中为 8 台），本阶段暂未建设激光切割机、万向摇臂钻床、三坐标测量机。

③由于暂未建设激光切割机，未有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小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改为经砂轮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尚未装修投入使用，尚未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④由于设备变动，氧气、丙烷用量减少，新增砂轮片用于砂轮机打磨。

⑤模头维修房位置变化，设备发生变化，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略微变化，但二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⑥环评设计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实际建设了 55m²的危废仓库。

⑦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实际建设了 6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二厂区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二厂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P2-3 排气筒排放；2-1 号喷漆房废气由“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2-1 排气筒排放；2-2 号喷漆房废气由“水喷淋净化

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2-2 排气筒排放；模头维修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2-4 排气筒排放；小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砂轮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机调试废气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 5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建有 6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焊材、粉尘收尘、废滤材收集后外卖；产生的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雾絮凝团、废催化剂、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拖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环评批复要求，以二厂区厂界边界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17 日-18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P2-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P2-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P2-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P2-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厂区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3、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二次污染。
- 4、二厂区未建设的内容以后一并纳入第二阶段的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王刚杰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13862261253	王刚杰
孙佳伟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915715314	孙佳伟
俞 乾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9901465635	俞乾
刘留宁	原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支技	13801561786	刘留宁
刘炳露	江苏科测试验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90550601	刘炳露
薛 娜	苏州新创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52486076	薛娜